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教學成效評量方法

教學品質改進小組第一次會議 95.10.11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教學品質，確保教學成效，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教學品質改進小組會議，對於前學期各項專業科目之教學成效進行初審及複審。
- 二、以教務處所進行之各科教學評量統計結果為初審依據。受評各科目需符合下列兩項標準，始通過初審：
  1. 教學評量問卷回收率需達修課學生人數之三分之一，
  2. 問卷評量得分達全校平均得分之 95%。
- 三、未通過初審之課程得以複審進行複評。複審結果之判定以該科課程之修課學生成績分佈是否符合常態分佈為依據。修課學生人數之 68%的學期成績落於標準差之 $\pm 15$ 分範圍內始符合常態分佈之認定。
- 四、初審及複審皆未通過之任課教師應提出該課程之教學改進計畫，送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下學期課程執行。
- 五、若任課老師連續兩學期之教學成效皆未通過複審或應提教學改進計畫而未提者，得停止教授該課程一年。

